

证券代码：832847

证券简称：三水能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 1,000 万应收账款质押贷款，贷款期限 12 个月，贷款利率为 5.22%（年化）。公司控股股东宣景文、股东兼董事长张俊发为该项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宣景文、股东兼董事长张俊发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申请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提供保证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6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董事长张俊发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宣景文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马莲道南口 16 号

2. 自然人

姓名：张俊发

住所：山西省临汾市信和西路供热小区

（二）关联关系

本次贷款的担保人宣景文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俊发为公司股东及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宣景文、张俊发先生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申请 1,000 万应收账款质押贷款，贷款期限 12 个月，贷款利率为 5.22 %（年化）。公司控股股东宣景文、股东兼董事长张俊发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关联方宣景文、张俊发先生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且不收取任何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顺利申请银行贷款，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